

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臨時政府治安部令頒行

第一條 為實施縣內之討伐警備事宜特設置縣警備隊受縣知事之指揮

第二條 縣警備隊以七十名乃至一百名編為一中隊如編設二個中隊以上時得設置大隊本部

第三條 縣警備隊之大（中）隊長以縣知事兼充並設副大（中）隊長以佐理之

第四條 縣警備隊應編之人員數目宜顧慮縣之財政狀態及其能整備之槍械與治安之狀況而統籌決定之但其不帶槍械之人員以不超過編制人員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條 縣警備隊之編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一 現有之縣警察隊均改編縣警備隊
- 二 各縣有已設警察隊者亦有普通警察與警察隊未區分職權者宜重加檢討以現地需要之最小限度編為普通警察其餘悉數編入警備隊
- 三 各縣保衛團須整理淘汰後改編為警備隊
- 四 警察隊及保衛團改編警備隊時須汰弱留強凡年老羸弱吸食鴉片毒品及思想不良者均剔退之
- 五 縣警備隊人員之補充以青訓終了之品質優良者為主以期逐漸更新

第六條 縣警備隊所需之經費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一 以警察或警察隊改編警備隊後之原來警察剩餘經費提充之
- 二 以保衛團改編警備隊後之原來保衛團經費提充之
- 三 特行支付之警備隊整備訓練補助費提充之
- 四 警備隊之經費係以普通警察（縣警務局）之經費與籌備之別款充之

五 警備隊員之俸給當就現地實情決定之惟概以警察之俸給為準

第七條 縣警備隊專任討伐及警備不得干與地方行政司法警察業務

第八條 縣務備隊之服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服裝一致

第九條 縣警備隊大(中)隊自編成後由兼任大(中)隊長之縣知事率領實施討伐

第十條 縣知事有事故時得由副大(中)隊長暫行代理之同時分呈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